

國立清華大學【中英文成績單／證明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：_____ 英文：_____ (請用正楷書寫) (首次申請英文書類須附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)		
班別	學號	系所別	畢/肄業年月 (在校生免填)
學士班			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畢
碩士班			年 月
博士班			年 月

二、申請項目及份數 (每份工本費 10 元)

	種類	修課相對成績#	份數				種類	修課相對成績#	份數		
			學	碩	博				學	碩	博
中文書類	1 當學期(年)成績單*	含				英文書類	1 歷年成績單	含			
		不含						不含			
	2 歷年成績單	含					2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**	含		/	/
		不含						不含		/	/
	3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**	含		/	/		3 學位證明**				
		不含		/	/		4 在學證明*				
	4 名次證明**			/	/		5 名次證明**			/	/
5 在學證明*					6 書卷獎證明			/	/		
6. 微學分課程通過證明					7. 微學分課程通過證明			/	/		
7.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驗證(須附中文學位證書)** (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寄至本組，免附正本。) 【每份工本費 5 元】 _____ 份						彌封服務(請詳見說明五):					

說明：一、「*」表示限在校生；「**」表示限畢業生；「***」表示限申請碩士班推甄者(每年十月中旬後)及畢業生。

二、自 107 學年度起之成績，除等級制學業成績外，可選擇多呈現修課相對成績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可選擇多呈現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、累計、畢業班排名。(學期相對成績於次學期開學日始能申請)。

三、通訊申請者請配合以下說明辦理：

- 1、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工本費、回郵信封(A4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、相關資料郵寄『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註冊組收』。郵件資費可至 [中華郵政網站](#) 查詢。
- 2、請用郵政匯票付款，**勿以郵票支付**。以郵政匯票付款者，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
- 3、申請國外學校需彌封者，本組可代購學校西式信封(每信封 5 元)，需要者請註明(並說明內封文件種類及份數)。惟因本組人力有限，彌封份數過多者，煩請委託他人或自行至本組辦理。

繳費單收據第一聯(出納組存)

編號

申請日期	申請人	繳費金額(請大寫)	收費章
		仟 佰 拾 元整	

【繳費金額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】

繳費單收據第二聯(申請人存)

編號

申請日期	申請人	繳費金額(請大寫)	收費章
		仟 佰 拾 元整	